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对原 5% 以上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高科”）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750 万元。经核查，上述款项为上海高科以其他债务人名义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

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小贷”）的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高科尚未偿还上述款项。

为督促上海高科清偿债务，延华小贷积极追讨，先后采取股份注销、回购等措施，但因受金融办规则限制最终未能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延华小贷的清算程序，向上海市普陀区金融办提交了《关于公司歇业清算的报告》，其后多次跟进。目前，公司已按照金融办的建议向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交《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的请示》，旨在对小贷公司引进新的股东并依照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后应退还给上海高科的股本金用于冲抵其未归还的公司债务。我们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保障公司采取一切有力措施挽回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14,680.35万元担保，未超过公司2021年预计对外担保的额度。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4,180.35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在于保证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属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

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门制度，建立起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能够有效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沈丽女士的个人履历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沈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本次董事会聘任沈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沈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洪芳芳

张希舟

田昆如

2021年8月25日